

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股东会年会决议情况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：无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会年会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人寿中心 2118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应出席股东 2 家，实际出席 2 家，中国人寿保险（集团）公司持股比例 40%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60%。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%。本次会议由蔡希良董事长主持。公司蔡希良、黄秀美、沈国华、刘晖、叶林、徐洪才、刘运、许年行董事，李成东、陈旭明、胡波监事出席会议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议案表决情况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赞成，0%反对，0%弃权。

（二）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尽职报告的议案

议案表决情况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赞成，0%反对，0%弃权。

（三）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

议案表决情况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赞成，0%反对，0%弃权。

（四）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

议案表决情况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赞成，0%反对，0%弃权。

（五）关于公司 2024 年预算方案的议案

议案表决情况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赞成，0%反对，0%弃权。

（六）关于选举于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

经股东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，同意选举于泳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赞成，0%反对，0%弃权。

（七）关于选举牛凯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

经股东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，同意选举牛凯龙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赞成，0%反对，0%弃权。

（八）关于选举胡锦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

经股东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，同意选举胡锦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赞成，0%反对，0%弃权。

（九）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议案表决情况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赞成，0%反对，0%弃权。

（十）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尽职报告的议案

议案表决情况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赞成，0%反对，0%弃权。

会议还听取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董事监事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、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尽职情况的报告、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大股东行为评估的报告、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的报告等 4 项报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